

#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Guang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(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)

请输入关键字



网站首页

新闻信息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专题专栏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库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：2021-08-31 17:05

字体： [大] [中] [小] 分享：

粤市监知促〔2021〕37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高我省专利转化实施效率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1〕23号）、《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及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制定了2021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库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申报指南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的纸件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件（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）报送至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年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以申报指南为准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、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

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将申报材料的纸件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件（可编辑版word及盖章扫描PDF版）报送至省局知识产权促进处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

### 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时，逾期将不接受申报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阳屹琴，电话：020-38835691，邮箱：gdsjj\_ipcj@gd.gov.cn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。

**附件：2021年度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（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、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方向）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项目申报指南.docx**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打印文档

关闭窗口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相关链接 |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 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| 国家知识产权局 |
|      | 省级机构导航     | 省内市场监管局导航   | 直属单位网站  |
|      |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|         |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网站地图 | 版权声明 | 联系我们 | 新闻发言人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：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：020-38835839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粤ICP备2021003510号-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0000071

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

建议使用1024×768分辨率 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